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2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宗益
　　何富照
　　何炎煌
　　何金煌
被　上訴人　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林建伸

上列當事人有關土地登記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71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二分之一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、第98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

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事件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當事人並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上訴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經查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向本院繳納上訴裁判費(前誤向最高行政法院繳納之上訴裁判費業已退還)，亦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。本院於114年6月19日裁定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6,000元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繳及補正，有案件查詢單在卷可參，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㈠、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昱妏